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3〕3062-1号

申请人：姜世杰，男，1994年5月3日出生，住址：山东省海阳市。

被申请人：广州拉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022号1011室。

法定代表人：王罡。

申请人姜世杰与被申请人广州拉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姜世杰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6月2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4月12日工资5025元。申请人本案共提出2项仲裁请求，另有1项请求涉及非终局裁决。

被申请人未提交书面的答辩意见。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2021年3月8日入职广州校招联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后更名为广州优量传媒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5月1日，其与被申请人建立劳动关系，最后在被申请人处工作至2023年4月12日。申请人另主张其每周工作5天，每天工作8小时，每月工资标准为基本工资17500元+绩效工资7500元，被申请人负责人吴某曾承诺以全额绩效工资标准作为计算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4月12日期间绩效工资的基数，其在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4月12日期间迟到4次，共计12分钟，2023年4月7日及2023年4月10日分别休年休假一天，其余日期均为全勤，而被申请人仅在2023年5月15日发放该期间工资4975元，故被申请人存在不足额发放其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4月12日工资数额的情形。申请人提供《劳动合同》、其与吴某的录音、工资银行流水及钉钉考勤记录截图证明上述事实，其中《劳动合同》载明的工资标准及工作时间、工资银行流水载明的已发放工资数额、钉钉考勤记录截图载明的考勤情况与申请人当庭主张一致。本委认为，首先，鉴于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申请人所提交的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存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其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本委对申请人所提供的证据予以采纳。其次，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

八条之规定，用人单位对工资支付问题负举证责任，但因被申请人本案中未提供任何证据对申请人主张的工资标准以及已支付的工资数额予以反驳，故其对该待证事实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加之，申请人已提供证据证明其在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4月12日期间的考勤情况及绩效工资发放的依据，而被申请人亦未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加以反驳，故其单位对该待证事实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遂本委采信申请人之主张。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4月12日工资差额4191.67元 $[(17500\text{元}+7500\text{元})\div 21.75\text{天}\times 8\text{天} - (17500\text{元}+7500\text{元})\div 21.75\text{天}\div 8\text{小时}\div 60\text{分钟}\times 12\text{分钟} - 4975\text{元}]$ 。

申请人的另1项仲裁请求因涉及非终局裁决，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本委已另行作出穗海劳人仲案非终字〔2023〕3062-2号仲裁裁决书。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4月12日工资差额4191.67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陈隽英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刘轶博